

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制度研究

李祯^{1, 2}, 周爱光¹

(1.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2.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63)

摘要: 在竞技体育全球化纵深发展进程中, 精英运动员归化已成为各国突破本土竞技瓶颈、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策略。研究聚焦亚洲率先系统建构精英运动员归化制度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日本, 通过梳理其精英运动员归化发展萌芽期、探索期、快速发展期和成熟期4个阶段的演进脉络, 阐释其实践历程与制度经验。研究认为, 日本构建兼具法治弹性与文化韧性的制度框架, 其精英运动员归化差异化准入机制、弹性公民身份政策及“血缘优先”策略等制度规定, 有效平衡了竞技水平提升与民族情感认同的双重诉求, 为我国运动员归化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资借鉴的实践经验。在当前体育强国建设的背景下, 我国精英运动员归化制度设计应锚定“自主培养、精准归化”的战略定位, 恪守程序合法性原则, 深化血缘归化发展路径, 强化归化运动员身份认同与社会融入, 以实现归化成效多元化的目标, 助推我国竞技体育的高质量发展。

关 键 词: 竞技体育; 精英运动员; 归化制度; 国籍

中图分类号: G808.1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5)06-0079-08

Research on the naturalization system of Japanese elite athletes

LI Zhen^{1, 2}, ZHOU Aiguang¹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2.Guangdo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Sport, Guangzhou 510663,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in-depth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globalization, the naturalization of elite athlet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trategy for every country to break through the bottleneck of local competition and enhance thei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his study focuses on Japan, which is the first country in Asia to systematically construct the naturalization system of elite athletes and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By comb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four stages of the naturalization development of elite athletes, namely, the embryonic stage, the exploration stage, the rapid development stage, and the mature stage, this paper explains its practical process and institutional experience. The study finds that Japan has constructed 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that combines the flexibility of the rule of law and cultural resilience, and its elite athletes' naturalization differentiated access mechanism, flexible citizenship policy and “blood priority” strategy effectively balance the dual demands of competitive level improvement and national emotional identity, and also provide practical experi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thletes' naturalization system in Chin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a leading sporting nation, the design of the naturalization system of elite athletes in China should anchor the strategic positioning of "independent training and precise naturalization", abiding by the principle of procedural legitimacy, deepening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blood naturaliz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identity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f naturalized athletes, so a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diversification of naturalization effects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Keywords: competitive sports; elite athletes; naturalization system; nationality

收稿日期: 2025-03-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330)。

作者简介: 李祯(1982-), 女,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体育人文社会学。E-mail: 7946436@qq.com 通信作者: 周爱光

在国际竞技体育的竞赛中，具有一国国籍是运动员获得代表该国参赛资格的前置条件，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放宽归化入籍政策，吸引能够为国家荣誉做出贡献的精英运动员。运动员归化是指国家基于提升竞技体育实力、优化项目结构或塑造国家形象等多元目标，通过法定程序授予符合特定资格的外籍运动员以本国国籍，使其代表该国参与体育赛事的制度性安排。2014 年索契冬奥会上，近 3 000 名运动员中有 4% 为其出生国以外的国家参赛；2018 年平昌冬奥会上，这一数字增加到 178 人，约占运动员总数的 6%^[1]；2018 年男子足球世界杯中，超过 1/10 的运动员代表非出生国参加比赛，最后的 8 强赛中，2/3 的队伍都拥有归化运动员^[2]。作为亚洲率先实施精英运动员归化的国家，日本展现了其独特的归化制度、多元的归化模式及显著的归化成效，逾百名归化运动员遍布足球、篮球、橄榄球、柔道等多个项目，显著提升其在国际赛场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深入剖析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的实践历程与制度经验，对于我国精英运动员归化具有“以邻为鉴”的积极作用。

1 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的历史沿革

萌芽期(1945—1980 年)：该阶段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政策较为保守，项目分布相对集中，归化运动员的社会融入面临多方挑战。战后日本为加快国民经济发展，消除战败国的负面影响，树立和平民主国家形象，体育成为其实现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3]。这一时期的移民政策受战前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社会氛围相对封闭，对外国移民的接纳程度较低，体现出高度的排斥性、选择性和同质性特征，反映了当时日本社会“岛国意识”中对外部世界的谨慎态度。1950 年日本战后首部《国籍法》颁布，确立以血统主义为核心的国籍原则，为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这一时期，归化运动员零星散落在棒球、柔道等个别传统项目中。日本外籍运动员和本土运动员之间建立了一种基于文化本质主义的二元关系，社会融入程度较低^[4]。该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是朝鲜裔相扑运动员金信洛。1953 年他正式归化加入日本国籍，更名为力道山。他随后转行在职业摔跤领域大放异彩，击败众多欧美选手，进入国家摔角联盟名人堂，后创立了日本职业摔跤协会，培养了大批本土选手，被誉为日本“职业摔跤之父”。力道山的朝鲜裔身份被有意淡化，这反映了当时日本社会对归化运动员身份的矛盾心态。此举在当时较为罕见，反映日本在特定项目上力求突破的积极尝试，其成功彰显了归化运动员对提升日本竞技体育水平的潜在作用，也为其后精

英运动员归化制度的探索提供了初期经验^[5]。1960 年美国黑人棒球运动员拉里·雷恩斯完成归化，后成为日本职业棒球史上胜投最多的选手。该发展阶段，在“岛国意识”的文化氛围与战后民族主义思潮影响下，日本运动员归化政策以“封闭性血缘主义”和“隐性工具化操作”为主要特征，归化运动员在公众视野中被建构为“日本人”，以缓解民众抵触情绪。

探索期(1981—1989 年)：基于移民政策的逐步开放和体育人才需求的不断提升，日本归化运动员数量缓慢增长，运动员归化在社会争议中逐步衍生出基本规则，涉及项目开始增多，民族主义“排他性”依然存在。伴随对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日本于 1981 年对《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进行重大修订，为归化政策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一时期，新的移民潮引发两次激烈辩论，推进日本移民政策的改革，法务省出台“艺人签证”政策，同样适用于精英运动员。日本开始关注重点领域的人才短缺问题并开始计划性归化精英运动员。社会公众对该群体的接受度有所提高，但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偏见和歧视。1985 年日本对《国籍法》进行修订，进一步放宽外国人归化条件并简化了归化流程。此次修订包括承认父母一方为日本籍的子女可以拥有双重国籍，促进了归化移民数量的增加。当年，原籍巴西的小林·乔治和那城·乔治归化入籍，随后成为足坛名宿。1989 年巴西球员拉莫斯·琉伟归化入籍，他作为主力队员助力国家队首次夺得亚洲杯冠军，开启了日本足球迈向亚洲顶级水平的序幕。这一阶段，日本运动员归化政策不仅在足球领域初见成效，在职业摔跤、棒球、篮球、田径、乒乓球等项目中也逐渐出现了归化运动员的身影。然而，竞技体育领域依然呈现民族主义“排他性”，一些相扑协会的官员和保守派评论员谴责归化运动员的存在，外籍摔跤手甚至遭到种族主义批评。该阶段标志着日本从封闭保守逐步走向有限开放，精英运动员归化政策成为国家体育战略的试验性工具，文化认同的深层次矛盾仍未解决。

快速发展期(1990—2002 年)：1990 年是日本归化政策的转折点，《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进行全面修订，新增“长期居留资格”等政策，放宽外国人入境、居留以及归化的条件，被誉为“九零年体制”，为外国人归化提供了更加明确和宽松的政策框架。在职业体育的兴起和国际赛事的驱动下，日本归化运动员数量快速增长，对竞技体育的贡献度日益凸显，社会接受度显著提高。与此同时，1992 年日本足球队在亚洲杯夺冠，1993 年足球职业化改革(J 联赛成立)，以及与韩国获得 2002 年世界杯联合举办权，三重因素共同

促使精英运动员归化进入快速发展期。在这一阶段,一些日本足球经纪人、俱乐部和企业人士自发前往巴西等国招募有潜力的年轻球员,将其带回日本进行培养,并加入职业俱乐部的青年梯队进行训练和比赛,作为未来归化的潜在对象。一些运动员在联赛中表现出色,逐渐融入日本社会,最终选择归化。此外,篮球、排球、橄榄球等项目的职业联赛发展迅速,同样吸引诸多来自世界各地的优秀运动员,并开创性使用“青苗”归化模式和“联赛”归化模式。例如,内尔松·吉村归化入选国家队后,跟随吉村的其他精英足球球员包括鲁伊·拉莫斯、旺格·洛佩斯、三都主也先后归化,并在国际比赛中代表日本取得优异成绩,日本社会逐渐开始积极看待具有多元文化和种族背景的运动员^[6]。1996年日本首次取得足球世界杯的举办权,并于1998年首次晋级世界杯正赛行列。为增强国家队的综合实力与国际竞争力,先后归化14名球员,为日本队打入1998年世界杯决赛圈立下汗马功劳,进一步彰显了精英运动员归化的显著成效^[7]。长野冬奥会上,日本冰球男子代表队23名球员中有6名是日籍加拿大裔归化运动员^[8]。在短短20年后,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的国家意志和工具价值愈发凸显,逐步打破社会文化的同质性和排他性,走向多元化发展的成熟期。

成熟期(2003年至今):2003年欧盟委员会对国际足联的转会制度提出的“反竞争投诉”等事件,促使国际足联对运动员转会规则进行重大改革。随后通过《国际足联章程2003》,对球员归化规则进行重要修订,包括要求球员在归化目的国连续居住5年以上且需年满18岁等条件,禁止多重国籍球员频繁更换代表队,防止“归化滥用”^[9],以确保球员与归化国之间存在“实质性联系”,使得归化球员的门槛大幅提高。随后,国际奥委会和国际篮联等体育组织也开始关注运动员国籍转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对归化运动员参赛规则进行调整。在此背景下,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虽范围日趋扩大,但血缘归化逐步成为主流模式,且更加注重归化运动员的社会融入和长效发展。围绕在日本外国人、日裔和归化外国人的抵触情绪开始瓦解,他们逐渐被日本社会接受,成为社会多元文化的象征^[6]。这一阶段,日本重点在足球、篮球、橄榄球、棒球等项目中归化100余名运动员。归化来源国也由早期主要来源于东亚国家发展为覆盖欧洲、非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足球、篮球、排球、棒球、田径等项目精英运动员均集中在这一时期归化,提升了相关项目竞技水平。2006年德国世界杯决赛阶段比赛一场未胜惨遭淘汰的尴尬成绩,给日本足球敲响了警钟,促使日本重新审视其归化政策。同年,波黑人伊比查·

奥西姆接管国家队,他倡导全面启用本土球员,以摆脱对归化球员的依赖与迎合^[10]。日本开始新一轮发展规划,着力构建血缘归化与本土青训“双轨制”的人才支撑体系,倾向于归化具有本国血统,从小在日本生活、学习和训练并取得成就的球员,特别加强了6~10岁本土球员的青训体系建设^[11]。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政策从“功利突破”逐步转向“制度成熟”,更加注重项目的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追求文化认同与竞技利益间的动态平衡。

纵观以上变革历程,运动员归化制度既是日本应对国际竞技格局变化的适应性策略,亦是其社会文化转型的微观镜像。战后精英运动员归化制度的演变与其移民政策调整、体育发展战略及社会文化变迁形成深度互构,呈现出从封闭保守到开放包容、从工具导向到制度成熟的动态特征,是日本在全球化进程中平衡民族主义、竞技需求与文化认同的实践缩影。首先,萌芽发展期深陷战前民族主义余绪与“岛国意识”的双重桎梏,归化被视为提升竞技水平的“隐性工具”。1950年《国籍法》确立血统主义原则,推动形成“封闭性血缘主义”的制度框架,充分彰显“民族主义主导下的封闭性试验”的阶段性特征,并折射出文化本质主义下的身份矛盾,符合单一民族“共同体”想象。政策封闭性、工具功利性与社会文化同质化的张力共存,为后续制度改革探索提供矛盾起点。其次,探索期凸显有限开放中的制度雏形构建。日本《国籍法》《出入境管理法》的修订放宽双重国籍限制,为运动员归化提供法律通道。然而,社会争议与制度矛盾依然并存,政策工具化与民族主义排他性持续博弈,社会接纳仍受限于文化认同的深层冲突,归化运动员被赋予“功能性他者”的角色,其身份合法性需通过竞技成就换取。再次,快速发展期进入全球化驱动下的多元化扩张。职业体育资本、国家战略需求与国际赛事三重力量共同驱动制度转向开放,促进归化路径从“短期外援”转向“长期培育”。多元文化主义逐渐萌芽,归化运动员成为打破“单一民族神话”的符号象征,归化政策从“被动补缺”升级为“主动布局”,过度依赖外援的功利倾向为后续改革埋下伏笔。最后,进入成熟期的制度理性与可持续性重构,血缘归化成为主流,政策重心转向“双轨制”建设并延续至今,一方面强化青训体系以减少对外援依赖;另一方面通过血缘归化维系竞技优势,追求“文化兼容”与“竞技效能”的平衡。归化运动员从“他者”转变为多元文化象征,归化政策从短期功利主义转向长期系统规划,注重文化认同与竞技利益的动态平衡。

2 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制度镜鉴

作为亚洲最早系统实施精英运动员归化的国家，日本通过制度创新与文化调适的有机结合，构建兼具开放性与民族特色的制度体系，为竞技体育的国际化发展提供独特样本。展现其作为非传统移民国家在全球化浪潮中，兼具法治弹性与文化韧性的竞技体育国际化路径。

2.1 享受国籍转换“特殊通道”

当代全球化背景下，竞技体育作为民族主义的象征性表达，是识别和加强“想象共同体”(安德森，1983)的重要舞台。作为“共同体”舞台的重要成员，日本精英运动员享有国籍转换的“特殊通道”。日本《国籍法》第九条对为日本做出“特别贡献”的外国人设立特殊归化条款。根据这一条款，法务大臣拥有独有权限，在经由国会正式认可后，特许此类外国人归化获得日本国籍，且不受普通归化满足的一般条件(居住年限、稳定生计等)限制。根据此项规定，申请人需要满足所属领域特定条件，审批时限通常需要1年。例如，在体育领域需取得世界级赛事优异成绩或对日本体育事业做出重大贡献。与一般归化不同，特殊归化是由国家主动实施，而非个人申请，归化的审批流程得以简化，审批时限可缩短。但实际操作中，仅有极少数顶级精英运动员通过此途径成功归化。安德森·洛佩斯是日本男子足球国家队历史上重要的非血缘归化球员。当时，日本国内对国家队凭实力进军世界杯的呼声高涨，鉴于他在J联赛的出色表现以及对国家队冲击1998年世界杯的重要作用，日本政府特事特办，在8个月内完成了对他的快速归化。在他取得国籍16天后(即世界杯预选赛前5天)，首次代表日本国家队出战，为日本获得1998年世界杯入场券做出重要贡献。在这个过程中，日本政府对他的归化给予了特殊待遇，同样的情况随后再次出现在当时J联赛最年轻的MVP三都主身上。尽管“特别贡献”归化政策为国家吸纳优秀人才提供特殊通道，但该路径并非普遍适用，即使是精英运动员，也需要满足日本国籍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并通过法务省等部门的综合评估与审批。

2.2 豁免保留双重国籍

尽管日本在《国籍法》中坚持单一国籍原则，但在精英运动员归化实践中，存在突破性豁免保留双重国籍的特殊情况。根据日本《国籍法》第14条规定“未满20周岁之前取得外国国籍的日本公民，应在22周岁前选择其中一国国籍；在满20周岁之后取得外国国籍的日本公民，应在两年内选择其中一国国籍”^[12]。然而，对于日本具有特殊功绩的外国人，《国籍法》允许其通过国会批准归化入籍，并豁免其放弃原国籍的

义务。日本采取的有限承认双重国籍的做法，使许多双重国籍者处于法律不确定性的“灰色地带”。正如韦瑟罗尔所说，双重国籍并不是被禁止的，而是不可预防和默许的^[13]。这一特殊归化路径为精英运动员归化释放政策空间。例如，J联赛最年轻的MVP三都主便获得双重国籍的豁免许可。为备战2002年韩日世界杯，日本国家队主教练特鲁西埃希望三都主能够加入日本队。然而，根据当时《国籍法》的规定，归化入籍需要放弃原国籍，意味着如果他选择归化日本，将放弃巴西国籍，这对他而言是一个艰难的抉择。随后，日本政府采取了特殊措施，允许他保留巴西国籍。2001年三都主正式归化日本，成为日本足球史上第一位拥有双重国籍的归化球员。据统计，日本在20世纪之交归化的31名足球运动员中，有11名拥有双重或多国籍^[14]。这体现了日本在归化政策上的法律规定于国家利益的妥协，以及对精英运动员政策的弹性变通，即有条件承认双重国籍，以实现精英人才的快速归化。

2.3 血缘归化“同质性”倾向

日本一直以来是一个具有浓厚民族主义意识的国家，“大和民族”精神深刻影响着日本国民的价值观，并影响着日本的国家发展道路^[14]及其国家认同的建构与法律法规的制定。在法律上，国家的公民身份是基于“血源性”原则，即公民身份通过共同的血缘关系相互联结^[15]。日本1990年在《出入境管理法》修订后，对拥有日本血统的外国人提供简易归化制度。相较于一般外国人，他们在归化条件(如居住年限、语言能力等)方面享受更宽松的待遇(原田，2000)。同时，日本政府长期以来推行日裔归国鼓励政策，吸引海外日裔人士回到日本定居和工作，并为他们提供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着力创造便于日裔回归的政策环境。因此，尽管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逐渐呈现出多元化趋势，但其归化政策理念始终固守“同质性”倾向。血缘归化模式主要针对具有日本血统的混血儿或者移民后裔，是日本采用的主要归化模式，例如田中碧、田中斗笠王、酒井高德等日本足球国脚；八村塁、渡嘉敷来梦等篮球主力运动员，以及达比修有等棒球国手等均具有日本血统，血缘归化模式逐渐回归为主流模式，反映日本社会在文化融合和国家认同方面的复杂情感与审慎考量。这种情况与福冈正夫^[16]关于日本人“血脉”优越性的研究结果一致，反映其重视血缘关系的民族意识形态。可以看出，日本社会战前基于“种族亲和”的同化政策在战后的体育界仍在继续^[17]。

2.4 特色鲜明的制度体系设计

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制度具有较为完善的配套体系。首先，归化制度的顶层设计是国家法律法规。现

行《国籍法》第二、三条规定, 外国人取得日本国籍的方式有3种, 即根据出生地原则取得国籍、通过申报取得国籍和通过申请归化取得国籍^[12]。第四至十条规定归化入籍的类别及条件, 将归化形式分为3类: 普通归化、简易归化和特殊归化。其中特殊归化是针对对日本有“特别贡献”的外国人, 法务大臣经国会认可, 可特许其归化, 且不受普通归化条件限制。与一般归化不同, 特殊归化为各个领域中的“杰出人才”归化提供便捷通道。例如, 在体育领域申请者需取得世界级赛事优异成绩或对日本体育事业做出重大贡献。足球运动员归化的实施恰恰得益于此。其次, 相较于美国、中国的归化须以获得永久居留权为前置条件的制度性要求, 日本则将申请永久居留权和归化入籍划分为两套独立的制度体系, 即永久居留并非归化的前提要件, 因而降低归化的难度^[13]。再次, 在移民政策层面, 积极包容海外人才引进和社会融入政策为吸纳各国人才在日本定居和发展创造优越的制度环境。2018年日本制定“多元文化社会”推进计划, 国会决议通过《外籍人才的接收和共生综合举措》(包含173项措施), 体现了其“多元共生”的政策理念^[14]。此外, 日本在归化政策的基础上持续构建参赛资格制度, 针对不同项目进行顶层设计, 并通过联赛制度限制归化运动员配额和上场人数。如日本篮球B联赛允许一支球队同时签约注册3名外籍球员, 允许1名归化或亚洲籍外援, 即一支B联赛球队最多可以拥有4名非本土球员。比赛中允许同时上场两名外援和1名归化或亚洲籍外援^[15]。相关举措不仅有利于平衡球员之间的竞争关系, 还可以有效衔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参赛规则^[20]。

2.5 追求长效价值与可持续发展

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并非仅仅追求竞技体育短期实力的提升, 更致力于实现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及其长效价值, 体现在其独特的归化模式和对归化运动员后期职业发展的重视和支持上。例如, 日本独创性地采用“青苗模式”, 从海外招募具有潜力的年轻运动员, 在日本接受文化、教育和训练, 帮助他们融入日本社会并认同日本文化, 为体育事业的发展储备人才。此外, 日本还制定从现役到退役的“一贯制培养”措施, 包括退役转型教育培训政策、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和社会保障福利政策等, 帮助他们在退役后顺利实现职业转型, 继续为日本体育事业发展持续做出贡献。以归化球员内尔松吉村为例, 他在退役之后选择继续留在日本推广足球运动, 为日本培养出大久保嘉等优秀球员, 对日本足球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其次, 拉莫斯·瑠伟在退役之后还担任过沙滩足球国家队主

帅, 开办足球学校, 将其丰富的经验和技术理念传授给年轻球员, 推动了日本足球的技术革新和文化融合。实践表明, 归化不但不会阻碍青训, 反而和青训相辅相成, 成为国内球员进步的催化剂^[21]。这些归化球员退役后的成功转型, 体现了日本对归化运动员“长效价值”的重视, 正如日本媒体对拉莫斯的评价:“他踢球时加上退役后对日本足球的贡献, 让日本足球在巴西化的发展道路上少走了10年弯路。”^[22]

2.6 注重对归化运动员的“同化”

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政策的“同化”导向与其社会高度的文化同质性及其社会融合政策密切相关, 在竞技体育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且所谓“同化”并非建立在平等接纳的基础上, 而是带有明显民族优越感, 旨在将归化运动员改造为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后日本人”。日本构建系统完善的社会融合政策体系, 对归化运动员采取了一系列“同化”举措。例如, 早期要求归化运动员放弃原姓名和国籍, 甚至承诺放弃原有的种族和文化习惯, 接纳并认同日本文化。其中, 相扑和柔道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对运动员的要求更为严格, 运动员不仅要完成归化入籍所要求的基本文化认同, 还需要内化传统体育项目所蕴含的文化习俗和竞赛规则, 实现最大程度的“日本化”。相扑运动员白鹏翔便是一个典型的案例。白鹏翔(原名孟赫巴图·达瓦扎勒格尔)出生于蒙古国乌兰巴托, 是日本相扑历史上著名的归化运动员, 曾多次获得“横纲”称号。他于2000年来到日本, 根据日本相扑协会的规定, 继承年寄名号必须拥有日本国籍。为了获得梦寐以求的“亲”方资格, 他不仅改名, 还被要求签署誓约书, 承诺遵守相扑的传统文化和“道”精神, 以及相扑运动的各项规则、习俗和礼仪, 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行等。他于2019年9月完成归化, 取得日本国籍。这种“同化”机制反映了日本社会对民族“同质性”的执着, 虽有利于归化运动员融入日本社会, 维护民族情感和社会稳定, 但也可能导致运动员产生文化冲突和身份认同的困惑。

3 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我国归化运动员的探索实践起步较晚。2019年是足球项目运动员的“归化元年”, 9名运动员的归化标志着我国在精英运动员归化领域的初步探索; 2022年北京冬奥会冰雪项目运动员的归化, 体现了我国旨在通过此举促进竞技体育整体跃升的坚定决心。迄今为止, 我国已在足球、冰雪、篮球等项目中归化了60余名精英运动员。当前, 我国正致力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的历史跨越, 精英运动员归化作为国家体育强

国战略“引智工程”的生动实践，既是当今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又是中国文化包容性的重要体现。在此背景下，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制度经验将为我国探索竞技体育国际化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3.1 明晰“自主培养、精准归化”的发展定位

特殊的历史背景、文化传统和法制框架等因素共同决定我国应采取以“自主培养、精准归化”的发展定位。尽管西方发达国家在精英运动员归化领域探索和实践出了丰富经验和创新模式，但由于我国并非移民国家，既没有传统移民国家的历史传统，也没有殖民背景，因此天然缺乏“归而用之”的历史传统^[23]。一方面，中华民族“聚族而居，精耕细作”的传统农耕文明孕育浓厚的“血缘”与“地缘”意识，这种以家族和土地为核心的生活方式，形成了重视血缘关系和地域归属的文化传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众对外籍移民的接纳程度。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的民族精神深深地根植于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基因中，并体现于“自强不息、自主培养”人才观中。因而对于“拿来主义”的思想主张也必将经历漫长的思想转变和文化接纳过程。另一方面，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历经被迫打开国门的悲情历史篇章，使得我国在融入全球化的过程中更加注重维护自身的文化和价值体系，对外来文化的接纳持更加谨慎的态度，无形中对吸纳和归化运动员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实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和开展体育引智工作”的人才工作双轨保障机制。因此，既坚持新型体育举国体制下自主培养新生代运动员，又通过精准归化引才激活“鲶鱼效应”的战略选择，既体现中华文明“和而不同”的智慧，也彰显“守正创新”的中国式体育治理逻辑。

3.2 遵从程序“合法性”的发展原则

为推动我国精英运动员归化健康有序发展，应根据我国立法实际及体育发展现实状况，加快制定与国际体育组织接轨的归化运动员制度体系，确保归化运动员有法可依，实现依法归化^[24]。首先，要明确法律依据，细化归化流程。加快推进我国《国籍法》和《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细化解释与修订工作，明确外国人归化的资格条件，明确将外籍精英运动员入籍纳入现行《国籍法》第7条“外国人入籍申请审批条件”中的“其他正当理由”的实施细则中，或对优秀外籍运动员的居留要件予以适当放宽^[25]；同时，细化外籍人员归化条件、申请程序、审批流程等，为归化实践提供更具体清晰的法律依据。其次，应加强资格审查，确保归化程序合法规范。可成立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管理部门、法务部门、体育行业

协会成员、俱乐部成员及外部专家组成的联合评估小组，对拟归化运动员的身份信息、竞技水平、资格条件、道德品行等进行综合评估和筛选调查，确保其符合我国《国籍法》对于外籍人员归化的法律要件，符合竞技项目成绩突破的实际需要、具备国际赛事的参赛资格。应建立公开透明的审批流程，明确体育管理部门、项目协会、俱乐部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防止徇私舞弊和暗箱操作。再次，应加强顶层设计规划，明确归化政策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建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在特定项目协会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统筹谋划未来1~2个备战周期内归化政策的项目布局、各项目归化运动员数量指标，并指导监督项目协会制定与国际接轨的竞赛规则，确保相关政策的有效落地。

3.3 深化“血缘”归化为主的发展路径

“血缘”归化是符合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和现阶段国情，符合竞技体育发展需求的优先战略选择。首先，政策因素方面。综合目前国内学者研究观点，研究认为我国《国籍法》“单一国籍”原则以及“入籍要求高、审批难”是阻碍精英运动员归化的主要原因。尽管一些学者呼吁撤销“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规定，以及通过港澳路线实现“类归化”^[26]等建议，主张从法律和制度上为运动员归化“破局”，但在我国现阶段以“国家利益至上、政治安全为本”的安全观以及配套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健全的现状下，存在法治改革的艰巨性和法律风险的挑战性。相较其他归化路径，血缘归化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其次，文化认同因素方面。日本足球、柔道等项目归化实践经验表明，血缘归化运动员天然拥有与归化国的文化纽带和民族情感，在文化适应和身份认同方面面临更少挑战，更容易融入社会，并对国家产生积极认同。再次，国际竞技体育实践也表明，血缘归化较其他归化路径具有操作便利性和易于管理的优势，能有效规避法律法规限制、参赛资格取得、国籍回迁等方面的风险。例如，日本、菲律宾等国家在篮球、足球等领域广泛采用血缘归化模式，以快速提升国家队竞争力；诸多欧美国家同样对具有本国血统的海外移民实施区别化的国籍授予政策，凸显了血缘要素在构建国家认同及人才战略制定中具有的重要意义。因此，血缘归化在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中的实践，体现了中华文明“慎终追远”的伦理传统和“和合共生”的包容性，同时也可有效衔接国际竞赛规则，是文化基因、制度优势、全球战略有机结合的实践选择。

3.4 促进归化运动员的社会融入

完善归化运动员社会融入机制，固然需要借鉴有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移民管理有益经验, 更应当基于我国国情, 在精英运动员归化及社会融入机制的薄弱环节发力, 以利于归化运动员的权利保障和发展。首先, 应加强结构性融入, 着力优化运动员职业发展环境。积极推动将运动员的基本权利保护纳入国家法律层面, 保障归化运动员与本土运动员享有同等的权利与待遇, 保障其公平获得赛事参赛资格的权利, 以及在转会市场上的公平竞争权, 避免因国籍问题而受到歧视。应构建和完善运动员的社会福利和保障政策, 包括工资福利、生活待遇、社会保险、伤病医疗等领域; 注重加强对公众和社会舆论的正面引导, 鼓励媒体对归化运动员进行客观、公正、积极报道, 为归化运动员身份认同与社会融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其次, 应着力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促进归化运动员文化性融入。一方面可从移民归化程序中前置性强化文化融合, 将文化适应能力作为运动员归化入籍的程序性考量因素, 贯穿于申请资格、审批流程和融入支持等环节; 另一方面应加强社会融入促进政策的制定。可探索构建系统完善的社会融合政策体系, 试点建设

“国际体育人才社区”, 通过对归化入籍的运动员提供语言服务、社区互助、医疗服务等文化支持与熏陶, 提升其国家归属感和民族认同感, 帮助其全方位融入社会, 从而提升其职业发展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3.5 追求归化成效“多元化”发展目标

我国精英运动员归化不应局限于短期竞技成绩的提升, 而要注重长效发展, 致力于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归化-培养-反哺”良性生态。首先, 面对我国竞技体育项目发展不够均衡的现状, 应将精英运动员归化作为竞技体育整体实力提升的举措, 力争带动弱势项目在奥运会、世界杯等重大国际赛事中取得突破, 从而提升竞技体育服务国家综合实力与影响力效能。其次, 归化运动员的加入能提升体育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和商业价值。精英运动员通常具备出色的竞技实力和个人魅力, 能迅速提升项目的曝光度和关注度, 从而带动体育产业发展。例如, 八村塁的加入和代言极大提升了篮球在日本的关注度和市场价值; 谷爱凌在冬奥会上的成功也从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冰雪运动的普及和冰雪产业的发展。再次, 打造“体育外交”特色反哺模式。归化运动员对于促进体育文化交流与融合发挥重要作用, 他们通过自身的经历、竞技表现与影响力树立了文化包容典范, 为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融合搭建互鉴共融的桥梁, 向世界展示国家的开放包容和文化魅力。因此, 应制定相应的支持与促进政策, 使归化运动员成为“中国故事”的天然代言人, 最大化提升运动员归化效益和反哺力度, 助力我国体

育事业的国际化发展。

4 结语

随着竞技体育全球化的持续推进, 精英运动员的跨国流动和归化现象愈发凸显。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的实践发展历经萌芽期、探索期、快速发展期至成熟期, 通过制度创新与文化调适的有机结合, 构建了兼具开放性与民族特色的精英运动员归化制度体系。这一历程不仅体现了其政策工具从“功利突破”向“系统建构”的转型, 更映射出社会认知从“工具性接纳”到“价值理性认同”的深层转变, 归化运动员逐渐蜕变为多元文化的象征, 成为日本体育国际化与民族认同重构的共生载体。我国现正处于体育强国建设关键期, 日本精英运动员归化制度经验提供了重要镜鉴。我国竞技体育的国际化进程, 既要以开放姿态吸纳国际精英人才, 以制度创新保障竞技体育人才实践与国家利益的深度契合; 又要立足中华文化基因与治理传统, 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体系。唯有如此, 才能在竞技体育成绩跃升、产业价值释放与文化软实力传播的多维目标中, 推动竞技体育的高质量发展, 助力我国实现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

参考文献:

- [1] WALTERS G, ROSSIE G. Market migration in European football: Key issues and challenges[C]. University of London. 2008, 2(2): 9-31.
- [2] 王占坤, 黄衍存. 全球化视野下运动员归化现象研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4, 48(7): 25-30.
- [3] 周爱光, 沈蔚瑜. 日本体育法修订对我国体育法修订的启示[J]. 体育学刊, 2022, 29(1): 9-16.
- [4] KELLY W W. Japan's embrace of soccer: Mutable ethnic players and flexible soccer citizenship in the new East Asian sports order[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2013, 30(11): 1235-1246.
- [5] CAO Q T, PU J L. The trend of naturalization in sports-promotes or prevents countrie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ization?[J]. Journal of Innovation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22, 9(3): 208-213.
- [6] CHO J. Naturalized athletes, symbolic representations of soft power through sports: Athletes naturalized in Japan and Korea, and Chinese athletes naturalized abroad[J]. Research Gate, 2019(1): 1-20.
- [7] 李煜天, 车旭升, 何凤娟. 日本、卡塔尔足球运动员归化的发展历程、运作逻辑和经验启示[J]. 体育科技文献通报, 2022, 30(6): 56-60.

- [8] 千葉直樹, 海老原修. トップ・アスリートにおける操作的越境からのシークレット・メッセージ[J]. *スポーツ社会学研究*, 1999(7): 44-49.
- [9] 倪京帅, 王家宏. 世界足坛归化球员的规则演变、理性认知及中国策略[J]. *体育学刊*, 2020, 27(2): 25-31.
- [10] 张大为, 田胜国, 刘兵. 日本足球归化运动员的历史演进、运作逻辑与实践启示[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9(3): 80-86.
- [11] 梁朱贵, 金育强, 何刚. 日本足球发展中的外籍运动员归化及对我国的启示[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5(4): 386-391.
- [12] 日本法务省. 国籍法[Z/OL]. (2022-04-26)[2023-03-15]. <https://www.moj.go.jp>
- [13] VANOVERBEKE D. Dual nationality in Japan politics, Law and society in Japan[J]. Faculty of Arts, 2018(12): 3-11.
- [14] 杨鲁慧, 马冉冉. 后冷战时期日本新民族主义产生的政治生态环境[J]. *社会主义研究*, 2016(1): 119-127.
- [15] BEFU H. Nationalism and nihonjinron in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East Asia: Representation and identity[J].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277.
- [16] 福岡正夫. 日本人と日本社会[M]. 東京: 創文社, 1992.
- [17] NAOKI CHIBA, OSAMU EBIHARA, SHINJI MORINO. Globalization, naturalization and identity[J].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2015(36): 203-221.
- [18] 程多闻. 政策理念视角下日本外籍劳动者政策困境的成因分析[J]. *现代日本经济*, 2020(1): 26-30.
- [19] CIES Sports Observatory.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migration report[R]. Neuchâtel: CIES Sports Observatory, 2023.
- [20] GREENBERG M J, GRAY J T. Citizenship based quota systems in athletics[J]. Marquette Sports Law Journal, 1996, 6: 337-351.
- [21] 陈全真, 王雪蕾. 足球运动员归化的理论证成——伦理学、法学和经济学的三重考量[J]. *体育学刊*, 2020, 27(1): 35-39.
- [22] 杨弋. 是什么成就了日本足球奇迹[EB/OL]. (2022-11-25)[2024-12-06]. 搜狐新闻. <https://www.sohu.com>
- [23] 高子平. 外籍人才移民制度研究: 多元一体全球化的视阈[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23.
- [24] 邱继旺, 梁朱贵. 中国体育包容性发展国际实践[J]. *体育学刊*, 2022, 29(6): 44-49.
- [25] 焦洪昌, 徐伟康. 我国归化运动员的发展演进、现实挑战与法律对策[J]. *研究生法学*, 2022, 37(2): 4-5.
- [26] 黄鑫, 胡锦光. 论我国归化外籍运动员的法律困境及出路[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6, 50(3): 56-60.

